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電話：7273173#323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63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電子檔1份（376470000A_115046369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、濫用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之管制藥品，請貴校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113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（成分為 Methylphenidate）屬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否則即屬毒品，民眾如有疾病所需，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。

三、請加強對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並提醒切勿私下流通、交易或贈送管制藥品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如發現疑涉非法供應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，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偵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1:07:26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1/20
1150004773　有附件